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4月12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57

### 租賃公司積欠鉅額稅費及罰鍰 新北分署抓車迫使負責人面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案件，其中1家小客車租賃公司名下1部車輛遭查封拖吊後，實際負責人向銀行申請提高信用卡額度，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頭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刷信用卡繳納，並書立擔保書作保，取回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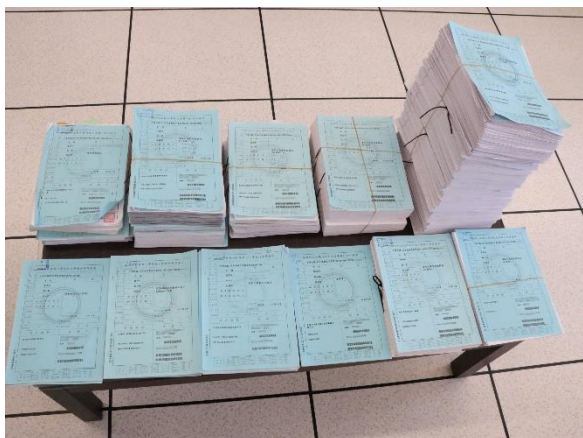
營業地設在新北市三重區之星○小客車租賃公司，名下共有 20 餘部車輛，自 108 年 12 月起陸續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之案件超過 3,500 件，移送金額約 220 萬元，其案件包括欠繳使用牌照稅 138 筆，金額約 24 萬 5,000 元；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 72 筆，金額約 34 萬 7,000 元；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罰鍰 4 筆，金額 6 萬元；未定期檢驗車輛罰鍰 22 筆，金額約 3 萬 5,000 元；停車費 267 筆，金額約 6 萬元；ETC 通行費 393 筆，金額約 5 萬 5,000 元；未繳納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罰鍰超過 2,300 筆，金額約 70 萬元；其他交通違規罰鍰 322 筆，金額 69 萬 7,000 元，其違規態樣包括違規停車 141 次，超速 125 次，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6 次，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3 次，闖紅燈 10 次，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及行照遭吊銷占用停車位各 2 次，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 5 次，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繫安全帶及行駛路肩各 2 次，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最高上限速度行駛及未依規定駛入來車車道各 1 次。其中 1 部車輛(2018 年份日產汽車，排氣量 1600CC)於 110 年 3 月 28 日晚上 10 時 31 分，在國道 5 號

南向 16.9 公里處，被「雪山隧道科技執法」儀器測到超速超過 80 公里至 100 公里以內，隔日凌晨 2 時 3 分，又在南澳鄉台 9 線 135 公里處(北向)，超速超過 100 公里，時隔 1 分鐘，凌晨 2 時 4 分，又在南澳鄉台 9 線 133 公里處(北向)，超速超過 80 公里至 100 公里以內，其飆速行徑有如電影「玩命快遞」。

相關案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義務人偶爾自動繳納部分款項，尚欠約 204 萬元，現年 58 歲之登記負責人楊女，經多次通知均拒不到場。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 111 年 3 月間通報抓車 3 次，其中 1 部 2 次抓車未獲，另 1 部 2017 年份之賓士休旅車於 111 年 3 月 9 日停放在三重區收費停車格，執行人員趕往現場查封，司機及賴姓實際負責人聞訊到場配合查封，拖回保管。隔日，現年 58 歲之賴姓實際負責人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楊女是其友人，僅是人頭負責人。疫情爆發前，公司有 20 幾部車專跑機場接送，也經營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觀光團，跑九份、清境農場等全國觀光勝地，月收入至少 30 萬元，由司機抽成。疫情爆發後，業務量極少，剩 4、5 部車在跑，慘淡經營，司機們曾因此吃 1 個月泡麵生活，為了司機們生活，沒有將車輛收回，公司尚積欠不少車貸，伊自己現負責修車、跑車業務，每天都清晨 4 點半起床，工作到隔天凌晨 1 點，大半時間都在車上睡覺。也因此經營管理不善，讓司機任意違規及逃漏 ETC 通行費，說倒楣也算倒楣。今後將會約束司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催促司機自行處理紅單，伊將去籌款辦理分期繳納。嗣賴姓實際負責人向銀行申請提高信用卡額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行政執行官審酌義務人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意其刷信用卡繳納頭款 55 萬元，餘欠約 149 萬元分 30 期，每期繳納 5 萬元，並由賴姓實際負責人書立擔保書作保，取回查封車輛，歷時 20 天。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誠實繳納稅、費，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害人害己，並因此遭受裁罰，傷及荷包，萬一違規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以免遭受強制執行，額外損失車輛拖

吊費及保管費。



←星○小客車租賃公司，自 108 年 12 月起陸續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之案件超過 3,500 件，卷宗堆積如山(卷宗最高者一次移送超過 1,500 件)。



←111.03.09 書記官(右)在三重區查封車輛之際，賴姓實際負責人(左)現身配合查封。



←111.03.09 書記官(左)在三重區查封車輛之際，司機(右)現身配合查封，拖吊車準備拖吊。



←111.03.10 賴姓實際負責人(左)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右)瞭解如何辦理分期繳納事宜。



←111.03.28 賴姓實際負責人(右)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並至出納室刷信用卡繳納頭款 55 萬元。